

# 研商「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條文第2次

## 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3樓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湯科長惠玲

肆、出(列)席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局前於111年2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條文，除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外，主要討論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 二、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及市內介聘作業時程，一併考量國教署辦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期程、建議增加多角調介聘作業程序等案，經本府法制程序所提供修正相關文字建議及112年度辦理市內介聘作業經驗，擬具辦法修正草案再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高中教師介聘作業需求研議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略述如下：
  - (一)介聘作業由教育局統籌辦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得申請介聘之教師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教師優先申請介聘之教師，準用介聘作業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爰修正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請各位與會人員惠賜意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聯合服務小組。</p> <p>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教育局代表、教師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p>	<p>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聯合服務小組。</p> <p>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本局代表、教師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局局長為召集人。</p>	介聘作業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籌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局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p> <p>前項教師，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之教師。</p> <p>申請介聘之教師，除<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u>原住民族教育法</u>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p> <p>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u>六</u>學期。</p>	<p>第三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p> <p>前項教師，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之教師。</p> <p>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p> <p>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u>二</u>學期。</p> <p>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u>定情事之一</u>。</p>	<p>一、為使師資結構穩定，降低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三項第一款明定教師需在現職學校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以此作為教師申請介聘服務年資下限規定。</p> <p>二、依據教師法第</p>

二、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三、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非屬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局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

三、非屬教育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本局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續聘者，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顯不適宜再透過介聘至他校服務，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教師法修正，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於調查、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介聘，且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

四、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考量目前已有公費生分發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p>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爰增訂第三項第四款規定。</p> <p>五、配合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並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規定，增列留職停薪、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服務年資計算，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六、原條文第四項調整項次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為保障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服務年資要件之教師權益，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實施日期。</p>
<p>第四條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為保障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得優先申請介聘至原住</p>

		民重點學校，爰增訂本條規定。
<p>第五條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之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且屬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p> <p>前項優先辦理單調介聘作業，應於前條作業完成後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為保障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申請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之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教師市內介聘，除依前二條規定優先辦理外，並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第四條 教師市內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p> <p>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特定資格條件教師先行辦理介聘作業係屬特別規定，其教師介聘作業程序應優先於其他教師申請介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七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事實外，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p>	<p>第五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外，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p>

<p>聘學校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p> <p>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因前二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p> <p>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施行日期規定。</p>